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

94 年 12 月 12 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 年 11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館際交流、彼此分享圖書館資源，以便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多圖書、期刊資訊的獲得，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特訂定「館際合作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館讀者。
- 第三條 服務內容：圖書互借服務及文獻複印服務。
- 第四條 圖書互借服務
- 一、在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(NDDO)』(<http://ndds.stpi.org.tw/>) 線上申請帳號，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。
 - 二、凡是本館已典藏之圖書資料以不向合作館借閱為原則。
 - 三、凡是借閱合作館館藏逾期者，均依該借出合作館的罰則辦理。
 - 四、本館可貸予合作館之資料類型僅限中西文書庫可外借之圖書，其餘類型資料均不提供互借。
 - 五、館際借閱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目的為原則，不代借小說或消遣性質之圖書。
 - 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本館提供館際借閱以願意接受館際借閱之圖書館為限。
 - 七、借閱圖書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館際複印服務：
- 一、利用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(NDDO)』(<http://ndds.stpi.org.tw/>) 線上申請帳號，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。
 - 二、凡是本館已典藏之期刊以不向合作館申請複印為原則。
 - 三、除非原著者同意，本館不提供博碩士論文整本論文之影印。
 - 四、複印資料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收費標準
- 一、本館讀者向合作館申請資料，以合作館的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二、合作館對本館申請之資料，依下列收費標準行之：
 - (1) 複印資料：每頁 3 元，另加收服務費 20 元。
 - (2) 圖書互借：每冊 50 元，另加收服務費 20 元；每冊借期 21 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